



花开无声

大四，给我回望的勇气

忘川河

1

这是我在 H 大的最后一个秋天。

大四开学的那天，北方冰凉的雨淹没般狂泻。当我一溜小跑冲进寝室时，老古正裹着被子左手书本右手方便面地狂啃。见我落汤鸡般地出现在门口，他推了推黑边儿大眼镜，无比激动地朝我喊：兄弟，亲人，包子……说罢已是泪盈满眶。老古是我寝室赫赫有名的饥民，常年的朝不“饱”夕。我曾答应他开学回来后请他狂吃一顿五食堂的肉包子，数目无上限。在兵荒马乱的大四，我为自己仍能有如此博大的爱心而骄傲无比。

消灭了 11 个包子后的老古精神焕发，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小络，跟我一起考研吧。我吓得后退了两步，支支吾吾地说：我怕……供不起呀。老古豪迈地大手一挥：资料我都有，是一师姐友情赞助的，咱俩用一套。我瑟瑟地摇了摇头，小声地说：我说的……是包子……

站在大四的交叉路口，我们不尴不尬地斟酌着。而这种抉

择，或许是最后一次了。从中考到高考，从升学到毕业，终于走到了这里，我暂时叫它“社考”吧。老古说，考研是象牙塔的延伸；宇锐说，他准备拿一签证漂洋过海；东子则和我一样，打算冲进千万毕业大军里杀个你死我活。

大四，我们摇身一变，都成了有志向的好青年。

10月底，各种招聘会粉墨登场。H大的大四们仿如一群焦急的蚂蚁，奔波于各个会场之间。我和东子捏着几十份简历如天女散花般地四处发送。然而数十天过去了，那些包装精美的“花”却泥牛入海。东子蹲在电话旁抓耳挠腮，不断地吼叫：咋就没电话呢！这么大的英才就没人发现？！我懊恼地说：是不是咱的简历制作得不够煽情呀？宇锐也在旁边搭话：对对，我听说有的MM把自己的性感照片都放进去了，要不你俩也试试？

就在我和东子正欲殴打宇锐的时候，电话响了。可怜天照应，居然是本市一家报社约我面试！我激动得声音变调，妩媚得几乎把其他三兄弟酸倒。在东子充满仇恨与妒忌的目光中，我谨慎地翻出几件像样的行头，大踏步地出发了。

面试我的是一中年男子，他右手边的沙发上还有一跷着二郎腿的老头，正滋溜滋溜地喝着茶水。看样子他不是主角，所以我也就没理他，只是礼节性地点了点头，我应聘的是新闻记者，这和我的专业也挺对口，所以他前面问的一些常规问题我答得都挺流利的。

正在我稍微暗爽时，中年男子忽然话锋一转：“请告诉我，你旁边的老先生穿的是什么颜色的袜子？”我一下就懵了，这算什么问题呀？可我实在没有注意，又不好转过头去看，只好硬着头皮应道：“黑色。”中年男子微微一笑：“你转过头看看。”我扭头一看，红色。老头冲我龇牙一乐，我这个怒呀！

来不及咬他了，我忙用余光扫了一下房间的四周，心想：你丫再问！西北角有一破台灯，门后有一绿柄拖布，这我可都知道。

等他说出第二个问题时，我狠狠地掐了一把自己的大腿。他说：老先生读的报纸是什么？我这汗可就下来了，又没注意，只模糊地记得那报纸冲外的一面的确是有硕大的报名的。接下来我又遭遇了无数奇怪的问题，而且完全与我学的《新闻学》无半点关联。最后我走出房门的时候，那老先生忽然放下报纸对我说：“做新闻记者的，首先应该有敏锐的观察力……”

对于 H 大，我忽然觉得陌生起来：四年，我从这里得到了什么呢？顶着“天之骄子”的大光圈儿，我们匆促地滑过了四年的光阴，而在面对社会的几秒钟里，怎么又忽然像一盘素馅儿饺子了呢？

大四，我第一次真切地知道了恐惧。

2

毕业论文卡壳了，有概念没思路，根本写不下去。自从上次面试被剧烈打击之后，我也有段日子没参加招聘会了。不过，我还有苏锦，我还得与她周旋着。

苏锦是我的 MM，当年我用 60 朵玫瑰加 39 朵茉莉和无数酸掉牙的情诗成功地把她骗到了手。然后在这四年里我们拥抱、亲吻、浪漫、争吵、和好、再拥抱，仿佛是一对单纯的小孩子在过家家，分分合合。

大多数时候，我觉得苏锦是我的。这种固执的从属概念，让我对她不那么在意。我想踢球就踢球，说杀 CS 就杀 CS，而她从来都是个顺从的小跟班。我一直以为，她是无法离开我

的，我们已经习惯了对方的存在。四年，应该是一种潜移默化的植入吧。而让我惊讶的事还是发生了，苏锦不声不响地签了一家上海的外企，离开 H 市已是板上钉钉。

那天，她约我在冰岛咖啡见面，那是我们最初定情的地方。她化了淡淡的彩妆，衣着也从伊可爱变成了宝姿时装。我揉了揉她的头发说：丫头，你这是玩儿的哪一出啊？苏锦理了理头发，微微蹙眉道：我去上海，你跟我走吗？我感觉心脏忽然停了一下，却故意漫不经心地灌了一口蓝山，撇了撇嘴说：糖放少了。

苏锦沉默了半晌，幽幽地说：你从来都是这样，对我根本就不关心。我真怀疑这四年，你是不是真的爱过我……我忽然一拍桌子：你签都签了，还问我什么呀？你想去就去，上海那么繁华，你去了再找一帅哥多好！说完，我头也不回地冲了出去。

其实那天看到苏锦的一刹那，我就已经感觉到了一种无法捕捉的距离。大四，总是有那么多的突如其来，那么多的预料中的意外，只是我们都还来不及认真地伤感和思考。

晚上，我蹲在阳台上灌了四瓶啤酒。老古抓了我一把花生米后，很有深度地说：小络呀，距离一产生，美就没了。往上海签吧，努努力。

第二天，我给了东子 100 块钱，让他帮我印简历，全部投到上海的招聘单位。接着，我找到广告系的冯老师，请求他推荐我到当地的媒体实习两三个月。我单纯地想，不就是敏感的观察力么，培养锻炼加恶补就是了。

冯老师看在我帮他写过许多外接的广告文案的分上，还真的帮我联系去了本市的电视台。与此同时，老古的考研开始了，他的目标是北大，据他自己的评估，成绩还不错。而宇锐

也拿到了护照并开始准备签证材料、联系学校、索要表格，一切也都顺利。

在电视台的实习，让我觉得多少有些失望。我没有做什么实习记者，而是成了给记者大人们扛摄影机、拎笔记本的小助理。但是这并不影响什么，我想我还可以在一旁偷偷地学习，丰满自己。可是一次采访，却让我灰了心。

那次下乡，采访车停在一栋低矮的草房子前，一对夫妇局促地站在门口。机器闪起来时，他们显得有些慌乱。村支书堆了满嘴的笑冲着摄影师不住地点头，然后拉过男人的衣角低声地说：要按我教你们的讲。然后那男人开始对着麦克风说话，站姿紧张，脚下的黑布鞋在灰土里退来搓去。他说：村里很扶持我们哩，今年收成可好啦，日子很舒坦……

耳边是他们程序化的背诵，透过裹在窗上代替玻璃的破着洞的塑料布，我看到了初冬里的真实景象：空无一物的小草房、窄小土炕上的两床破棉絮、灶上尚余热气的粗粮饼子。我用自己粗糙的不敏锐的眼睛，看见了我的采访对象的许多小细节。

那次采访结束后，我离开了电视台，毕业论文和答辩也顺利完成了。只是可惜上海的单位却没有半点回音。

3

转眼已是6月，苏锦的盼望成为失望后对我说：小络，如果你爱我，就来上海找我。但是别太久好么，我害怕等待。

给苏锦送行的那天，我没有出现。等待人群散去后，我一个人蹲在站台的角落，那些四年里闪烁的画面一个一个地袭来，我流下了泪……

大四，我们丧失了为爱情坚守到底的能力，最后全被“毕业”无情地打败了。

回到寝室，我看见了另一个痛哭的人——宇锐，他被拒签了。而老古也知道了考研的结果，他成功了。欢喜与痛苦，在这间小小的寝室里四处弥漫，我们四个人傻傻地坐在那里直到天黑，直到谁也笑不出来、哭不出声。最后还是东子提议，我们一起来到了校外的一家小餐馆，准备喝个天昏地暗。

开始时我们只是沉闷地喝酒，直到全都神志混乱的时候，老古才喃喃地说：妈的，我也吃吃北大的包子。我们几个都抬起头，没心没肺地狂笑起来。那笑声很尴尬、很暧昧、很弱智。我拍了拍宇锐的胳膊说：哥们，你说说，出国就那么好？你出去是为什么呢？留在国外？一辈子说着鸟语活着？宇锐摇了摇头，苦涩地笑了笑：出国，说白了就是学历的含金量问题，终究还是打算回来的，海归嘛，海龟……哈哈……

东子一直都没说话，忽然他猛地灌了一大口酒，眼泪落了下来。我说你别急呀，咱哥们陪你，不就是没找到地儿嘛，慢慢来。东子的哭声更大了，他从嗓子眼儿里哽咽着说：小络，我对不起你，原本有一家上海的电台看中了你的，可你当时在实习，我就没告诉你，而是说你已有了接收单位，然后把自己的简历送了上去。我已经和他们签了……我听后只觉得眼前一黑，拳头就要抡在他的脸上时，老古摁住了我。

这是我们大四的散伙饭，我们就这样散了，没有欢愉，没有仇恨。

H大在夜色里仍是那样庄重而古朴，我们轰轰烈烈的青春都种在了这里。我的大四，充满了各种复杂的味道，但还是完结了。我很想回头再看它一眼，可是我不敢，因为那需要许许多多的勇气……

准高三时代

陈俊瑜

不知怎么的，心里突然很难受。就在这个无聊的假期结束了返校之后。不知是因为突如其来的炎热让我变得烦闷，还是因为校园内压抑的气息令我难以忍受。于是我就在这种烦闷中迎来了我的后高二时代，高三的学生们高考之后已经走了，所以，在这个偌大的没有了高三学生的校园中，我们竟理所当然地成了老大。于是，老师们都说我们已经是高三生了，虽然我们仍然在讲高二的课。

理所当然的，神圣的“高三”在无形中又给我增添了沉重的压力，使我本来就很难受的心更加难受了，捶了捶酸痛的肩，整天伏案学习使青春年少的我在沉重的压力下，背过早地驼了。想了想很难受的心，愤怒地把永远也做不完的习题本摔在桌子上。

于是，就在这个不平常六月的平常的阴天里，在我变得烦躁、迷茫、郁闷的同时，开始了我的准高三生活。

因为是六月，所以天气很热；因为天气很热，所以教室里开了空调；因为开了空调，所以关上了所有的门窗，因此，女

生身上刺鼻的香水味便搅混着男生浓郁脚臭弥漫在整个压抑的教室里。老师在讲台上天花乱坠地讲，学生们在讲台下昏昏欲睡地听，仿佛两条永不相交的平行线。后边空调吹来强劲的凉风，使书页哗哗作响，令我不觉有些寒意。就不由自主地想起了那个刚刚结束的假期。几天前的现在，我还在地里拼命地干活。割麦、拉麦、打麦；酸痛的腰、酸痛的腿、红肿的胳膊以及稚嫩的手上磨出的血泡被磨烂后变成的老茧；湿了干、干了湿。印上一片片盐渍的衣服；骄阳似火的感觉、挥汗如雨的感觉、筋疲力尽的感觉……清楚地记得第一天夜里干到十二点多，我实在支撑不住，滚在麦堆里就睡着了，第二天早晨四点，我又爬起来跟他们一起去干活——趁凉快。

十几天的劳动，我黑了、瘦了，但我强壮了不少，又成熟了不少，开拖拉机、开车、扛起一百多斤的麦袋轻而易举地上楼，更重要的是，我又一次深深体味了生活的艰辛，这是在任何书本上都无法学到的。

开学了，老师问谁的作业没有做完，我低着头默默地站了起来。老师问为什么，我说在家里干活。同学们“哄”地大笑——他们以为我骗他们，但这的确是事实。就在开学的那天上午，我还在光着脚丫子、抱着沉重的水管浇地，深一脚浅一脚的，弄得一身水、一身泥。同学们继续笑，老师也跟着笑；同学们看着我笑，我也强装着笑。可他们看到的只是我的笑，谁又能看到我笑的背后的别的一些什么东西？

下课了，老师走了，同桌醒了。看着满黑板杂乱的白粉笔字，后面有人突然高声哀叹：“唉，不能光睡了，我得好好学习呀，照这样，还怎么考清华呀！”周围没有任何反应，对出自成绩很差的他之口的这句很搞笑的话。有昏沉入睡者酣然，有故作深沉者不屑，有埋头苦学者冷漠，总之都是一张没有表

情的脸。

后面的空调再次送来强劲的凉风，使压抑的沉闷荡起了一丝涟漪。眨眨眼，同桌掏出文曲星又津津有味地玩起了无聊的俄罗斯方块。突然间莫名地燥热起来，在这个充满冷气的空调房里。教室里，几个活泼的女生唱起了周杰伦的《简单爱》，唱得很难听。

窗外烈日下的树枝上，没有一只鸟在叫。

开始的开始。是我们在挥霍，所以我们很快乐，最后的最后，是我们在流泪，因为我们很后悔。只留下中间的中间，是我们唱着歌挥霍着走过。

高考一转眼就过去了。在这个因为高考所以黑色因为黑色所以不平常的六月里，然后，高三的学哥学姐们便开始估分、填报志愿。于是，在广场南侧的小树林中，各种各样的招生简章挂满了胡乱扯着的细线上。很大很大的一片，花花绿绿，像多子女家庭午后晾晒的尿布，在阳光下随风轻舞。

几个相熟的老乡在考后突然不见了踪影，是考得太好兴奋得不能自己忘了返校，抑或是考得太差怕人问起羞于见同校师弟，都不得而知。我便百无聊赖地坐在窗边看着对面楼上高三学长的几家欢乐几家愁，心中很是悲伤。一年后的今天，肯定也会有学弟们趴在这里看我的，而到那时我是愁是喜呢？想到这里，我便埋下头狠命地算那些高难度的数学题。

也就在这一天的傍晚，夕阳西下，落霞耀满天的时刻，我在高三的一个极好的兄弟突然来找我，带着满身的酒气和一脸的醉意。我没敢问他考得怎么样，他把他高三时所有的课本、资料、模拟题，甚至还有英语笔记和没有用完的演算纸一起给了我，然后一把抓住我的肩：“你一定要努力学习，不要像我

一样。”他满眼期望地看着我，血红的双眼中似乎有两颗将要进出的泪。后来听说他只报了一个普通的本科，但在以前他的成绩是很好的。“如果不努力的话，重点大学只能像天边那些美丽的霞，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在他走的时候，意味深长地告诉我。

就在这个他来了又走了的傍晚，我第一次感到了高考迅速逼近的气息——就在我翻看那本《招生考试之友》时，我惊奇地看到重点大学与复习学校的招生广告同时出现在书的扉页上，就像那些挂在我们面前的招生简章，仿佛随手就可以触摸到。

坐在无边的暗夜里，望着远处的天空被昏黄的路灯撕得支离破碎，就像我支离破碎的高中生活，也像师兄离去时苦笑得支离破碎的脸。

酷热的天突然下起了雨，雨下得很大，落在身上，也很冷。

七月就要期末，我已感到它日益逼近。

六月就要高考，我知道为期不远。

然而，就在这个离高考为期不远的日子里，仍然有人为情所困。我那个腼腆的小兄弟竟在此时不可自拔地喜欢上了邻班一个据说令人心旷神怡、长相颇似林黛玉的女生。然后便开始了被爱情冲昏了头的疯狂：一封封厚厚的被称作情书的信、201卡上急剧下降的余额、几个男生簇拥着到邻班偷窥、戴着眼镜守在我们寝室的后窗——女生回家的必经之路。

我原以为这只是他空虚的无聊游戏，就像是给清淡如蒸馏水的高三生活加入等量的 OH^- 和 H^+ 。即便是作料，但并不影响水的中性。又因为是兄弟，所以我没有去干涉。

但正因为是兄弟，所以我不得不干涉。

据我后来所知，那个女生早已名花有主，只是逢场做戏应付我兄弟的一片痴情。接连几天，我发现睡在上铺的他总是辗转反侧。我想，对于她，他比我要了解得多。我可怜的小兄弟。

在那几天的物理、化学奥赛中，我这个堪称理科天才、立志非北大不上的兄弟却败得一塌糊涂，甚至还没有入围。这虽然不是我意料之中的，但透过他那憔悴的面容，我明白了。

那个女生把我的兄弟甩了，而且甩得够狠，就在奥赛成绩下来的那个晚上，而当时我兄弟的手中还拿着他花了三节课刚刚写完的情书。

我这个本来最讨厌语文的兄弟突然就喜欢上了背宋词，而且只婉约的，语文早读时背、吃饭时背、睡觉时背。背些什么：东风恶，欢情薄，桃花落，闲池阁；君住长江头，我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

就这样整日地背、迷茫地背。

我的兄弟，所以我看了心疼。

在那个中午，我提着啤酒走进寝室时，我又听见了他呻吟般的诵读：“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我瞪着他，只是恨铁不成钢，他依旧呻吟般地背诵。

我一把抓起他“噎噎”，猛踹两脚：“你难道就不能争口气?!”他的眼泪“刷”地涌了出来。我把咬开瓶盖的满瓶啤酒递给他，转过脸去。

我拉着他的手送他到教室门口。进门时，我拍了拍他的屁股，说：“疼不疼了？反正都是为你好，去吧，别再想入非非了，好好学习，将来考上北大，你小子得感激我一辈子。还有，北大校园里的西施、貂蝉多的是，何必为一个小小的林黛玉

玉伤神费力？”我俩都笑了。

十七岁，高三的我们拒绝浪漫，即使有时我们不想拒绝。

后来，也就在第二天那个骄阳似火、酷热难忍的中午，我来到了广场南侧那个挂满招生广告的小树林中，却惊异于一个个满头汗流，却格外庄重甚至比我还要神圣的脸。我默默地站在“郑大”面前。顶礼膜拜般看一年后我希望的归宿，就像一个幼小的孩子仰着脸在寻找上帝一般，纯真而虔诚。因为我已经是一个高三学生，而且仅仅还是一个高三学生。如果是小学我可以无忧无虑；如果是大学，我可以毫不在乎。正当我迷幻于这种冥冥的虔诚之中时，一师姐飘然而至，清脆的笑声代表她永远的心情。她突然惊叫起来：“清华、北大全在那边，你怎么跑到这儿来看郑大？”随即挥舞起她刚刚撕下的“清华”，像古代的状元揭下了红榜。我笑了，苦涩的笑，和她挥起手中的“清华”时自信的表情截然相反。

几天之后我才知道，就在那个狂风大作、还预报下冰雹的夜里，一群群比我还虔诚的信徒们在暗夜和狂风的掩盖下所为。据说是前驱者抢走了清华、北大，紧随其后者拣走了哈工、西交，后去者拿走了郑大、河大，心理不平衡者捡走了南阳师院，甚至最后连南阳理工学院也一扫而光。以至于第二天高三学长们想来查看时只得伸长脖子、涨红脸、张大嘴巴一个劲儿地骂娘。最后我亲眼看见一个高高壮壮正准备往家带东西的高三男生扯下了所有的细线去捆被子。

我一直关心着那些被带走的寄托着各自无限憧憬的招生广告。后来一个不小心发现在那个暗夜里“窃”走那些招生广告的人们竟将这些东西铺在桌子上或垫在屁股底下，为此我心里很不舒服了一阵，后来回环往复地想了又想，可能这样更能直接地感受到高校的气息吧。也就算了。但更令我不明白的是，

当这些厚厚的铜版和手感很好的广告纸被他们弄脏了、撕破了之后，竟随手扔进了垃圾筒里。现在已经忘了当时看到这种情景时是想笑还是生气，只记得那天中午都是一张多么虔诚神圣的脸啊?! 只是觉得心理很不平衡，后来就去找那位拿着“清华”的师姐，我说：“你的那张清华的招生广告呢？送给我吧。”“唉，你也不早点儿来，三天前我就把它送给那个捡废纸的小脚老太了。”师姐眉飞色舞却又不无惋惜。

等到晚自习放学，走得没有人的时候，我在他们经常扔废纸的垃圾箱里翻了很久，终于在箱底找到了一张不算很破的“北大”，于是轻拂去上面厚厚的灰尘。小心地拿了回去。本来想贴到寝室，后来怕室友们笑话，就拿到了教室贴到我座位左边的墙上的底部，用桌子挡住，在我学习劳累松懈或上课走神时一斜眼就能看见，以此激励我进取。后来中招考试清理考场时，不知是谁把它撕掉扔了，伴着我那逝去但永不破灭的梦相

接下来的几天里莫名的烦躁，班里一无聊女生指着窗台上那盆叫不上名但的确很难看的花说长得很像我，之后一个人捂着嘴吃吃地笑。我看了看枯萎的花叶，说既然长得像我就要和我一起茁壮成长，端起茶杯就给花浇水，本想以此作为对那无聊女生的回击，却蓦然发现浇的是热茶。

体育课新来了一个年轻的女老师，节节点名甚是烦人，同桌说她长得漂亮，我说不漂亮，为此又争论了一个下午。

盛夏的酷热简直要使人爆炸。晚上好不容易才能睡着，半夜里却被数十只可恶的长腿蚊子咬醒，即便是撑着蚊帐。无奈只得半夜三更爬起来戴上眼镜打着手电筒一个一个地拍，直弄得两手是自己的血，最后累倒。噩梦中总是感觉脸上很痒，便

在梦境中抬手给自己一个耳光，竟也没有打醒，第二天早晨梳头，蓦然发现脸上贴着几只蚊子的尸体，还有五个红指头印。好不容易盼到了一节体育课，想疯狂地踢场球发泄一下内心的郁闷，却被对方后卫放倒了 N 次，最后弄得满身是伤，还倒霉地进了一个漂亮的乌龙。几天没注意，突然发现胡子已长得老长，即便是我没有往上边抹生姜。记得高一来时，我还是个嘴上无毛单纯幼稚得可笑的小家伙，转眼间，高三了，胡子都长了这么长，我也成了老男生了。唉，会考日期还没有确定、校刊的约稿还没有动笔、天总是不下雨地里的棉花就要旱死。又听说文理真的要分科，高三真的要分班，选文选理让我难以抉择。

同学来信说我们青春年少，我们花样年华，我们要努力？我想窗外的天依旧蓝，草依旧青，花依旧红，可我们……

晚自习下课后，我照例拿着不会做的题去找我那个理科天才的小兄弟，就是前两天谈恋爱的那个小家伙。突然发现自从上次那事儿后很久都没见面了。今晚的题不多，很快就讲完了。然后我就随手翻他的东西，就在那个粉红色笔记本的扉页上，他那并不漂亮的字工整地排着：已经高三了，马上就要高考，我不能再浑浑噩噩、想入非非，要将有限的时间投入到无限的学习中去，用不断地做题、不停地思考、不止地记单词来冲淡学习以外的一切东西；使我的大脑真正成为一台学习的机器，永不停息。在这些字的下面是学习计划，很长、很详细，但我记得最清楚的是这样一句：在厕所里时记单词、吃饭时思考物理、走路时记化学、睡觉前听半个小时英语听力，争分夺秒，说到做到。

然后我含着泪合上书，然后这些话也出现在我的笔记本上。

后来，我不再叫他“天才”，但我坚信他一定能考上北大。

从这个不平常六月那个烦躁、迷茫、郁闷的阴天到这个平常六月依然烦躁，但不再迷茫、郁闷的阴天，一个多星期的准高三生活似乎已让我彻底领会到了高三的确切含义：是你明知学习是在吃苦，是一种负担，但仍然坚持下来，然后使它成为一种心理磨砺。最后在这些痛苦、负担、磨砺共同造成的压力的折磨和煎熬下顶住，一步步走向成功。走向成功！

所谓的高三，应该是：

永远睡眠不足，但要永远精力充沛；

是一心只读圣贤书，两耳不闻窗外事；

是让我的近视度数不断增加，

使我的体重持续下降；

让我的大脑急速旋转，

使我的面容缓慢憔悴；

.....

其实，高三和大学，本就是地狱和天堂，当你在地狱中受苦受难时，你不能因为迷恋尘世间的花花绿绿，以及平庸的自由和短暂的快乐而放弃你的天堂梦。因为，如果你跨过地狱到天堂这艰难的一步，你所得到的将是尘世间无与伦比的一切。

其实每个人都懂这个浅显的道理，只是.....

一直记着《孟子 二章》中的这一句话：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弗乱其所为。